

致: 坊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規劃延期申請

在劃為住宅(丁類)地帶的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02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602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602 號餘段、第 603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603 號 D 分段(部分)、第 603 號餘段 開設臨時職業訓練中心(為期 3 年)

規劃申請編號: A/YL-KTS/1079

本人為上述規劃申請(申請編號: <u>A/YL-KTS/1079</u>)的申請人,就上述規劃申請 事宜,因需要就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作出回應,故提出延期申請兩個月。

懇請批准上述延期請求。如需補充資料,請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此致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副會長

(程岸麗)

2025年11月28日